

#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支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润泽发展”）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为润泽发展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合同号：HTWB227000007202100070）项下的 2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附带保证担保。润泽发展与进出口银行签署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HTWB227000007202100070DY01）、《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合同号：HTWB227000007202100070DY02）及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将于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新的担保合同后解除。

润泽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润泽发展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 2、《关于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润泽发展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润泽智慧大数据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润泽”）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前述拟新增的 1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润泽发展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润泽提供担保系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润泽发展的业务发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重庆润泽为润泽发展的控股子公司，在对重庆润泽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其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重庆润泽的其他股东润兆科技发展（廊坊）有限公司（简称“润兆科技”）已承诺，就润泽发展在 2022 年度为重庆润泽提供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其亦在 2022 年度为重庆润泽提供此额度内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润泽发展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润泽发展自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对其部分下属公司新增提供额度不超过 23,550 万元的财务资助。

润泽发展本次新增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润泽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该等下属公司目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对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本次润泽发展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保障其项目建设、支持其业务开展，对其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润泽发展本次新增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克利： \_\_\_\_\_

杜婕： \_\_\_\_\_

应政： \_\_\_\_\_

2022年9月26日